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经审慎分析，现就本次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 14.95 亿元（含 14.95 亿元），相应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并同步修订《欧派家居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欧派家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上述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修订后的《欧派家居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三、公司结合近期市场及公司股本变化等情况，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摊薄即期回报相关说明进行了更新，修订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上述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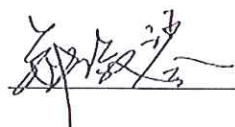
四、公司根据“年产 50 万套抽油烟机、50 万套燃气灶生产车间”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以及实际建设需要将其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8 年 12 月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由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

五、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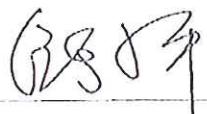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钟淑琴]

2018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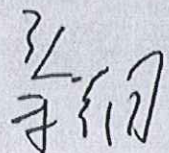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储小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n Shu in black ink.

[秦 朔]

2018 年 12 月 28 日